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金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仕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电话：18556809380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

单元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

沈浒路 200 号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公司内部运营项目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量 8000 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总投资	2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b>1.2 验收技术规范</b></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p> <p>(2)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档案编号 002419600, 2020年6月2日);</p> <p>(3)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015）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废水检测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产生 HCl 和硫酸雾等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约为 30 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	30	1.4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其他)	30	1.4	周界外浓度	0.2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

### 1.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废水（t/a）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41.6	0.01664	0.01248	0.00104	0.000208

①数据来源：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P29中“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2.1 工程内容及规模****2.1.1 项目由来**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租赁建筑面积 1226.81 平方米。经营范围：环保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污染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噪声与震动控制工程；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运维。

本项目为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实验室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主要用于检测公司内部运营项目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年检测量约 8000 次。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71-74-03-558273），受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9600）。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8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运行的“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由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 单元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M7461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项目定员：2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总投资额：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7.5%。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的人工智能产业园东北至雅微路，南至金鸡湖大道，西至星华街。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该楼栋目前仅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位于 10 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本阶段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检测	8000 次/年	8000 次/年	2080h

表 2-2 公辅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sup>2</sup>	2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东南区域	
	危废暂存区	2.4m <sup>2</sup>	2.4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	
	运输	/	/	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2075t/a	70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1500kW·h/a	1500kW·h/a	依托产业园供电系统	
	排水	41.6m <sup>3</sup> /a	41.6m <sup>3</sup>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绿化	/	/	依托租赁厂房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41.6m <sup>3</sup> /a	41.6m <sup>3</sup>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隔声	消声、减震、隔声	/	
	固废	危废固废	危废暂存区面积 2.4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面积 2.4m <sup>2</sup>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sup>2</sup>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零排放
	风险防范	/	/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	

##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3.1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500kW·h/a	燃气（标立方米/年，罐装液化气）	—
燃煤（吨/年）	—	其它（蒸汽）（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用量（kg）	年实际消耗量（kg）
浓硫酸	6	6
浓盐酸	65	65
氢氧化钠	2	2
重铬酸钾	1	1
过硫酸钾	3	3
碘化钾	0.5	0.5

碘化汞	0.2	0.2
硫酸亚铁铵	0.5	0.5
硫酸银	0.2	0.2
硼酸	0.5	0.5
钼酸铵	0.5	0.5
轻质氧化镁	0.5	0.5
抗坏血酸	0.5	0.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0m <sup>3</sup> /h	1	1	/
2	压力蒸汽灭菌器筒	Max. 250 kg/h	1	1	/
3	标准 COD 消解仪	7.5 kW	1	1	/
4	光学显微镜	BBM 20SB	1	1	/
5	电子天平	KR 30-3	1	1	/
6	磁力搅拌器	220 kW	2	2	/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LP-V10U-LS-C	1	1	/
8	恒温培养箱	MV420	1	1	/
9	冷藏箱	GSE3	1	1	/
10	电子调温电热套	GSE2000BCT	1	1	/
11	电子万用电炉	HE-IR*5 WeldingMachine*1	1	1	/
12	溶氧仪	EFG320	1	1	/
13	pH 计	/	1	1	/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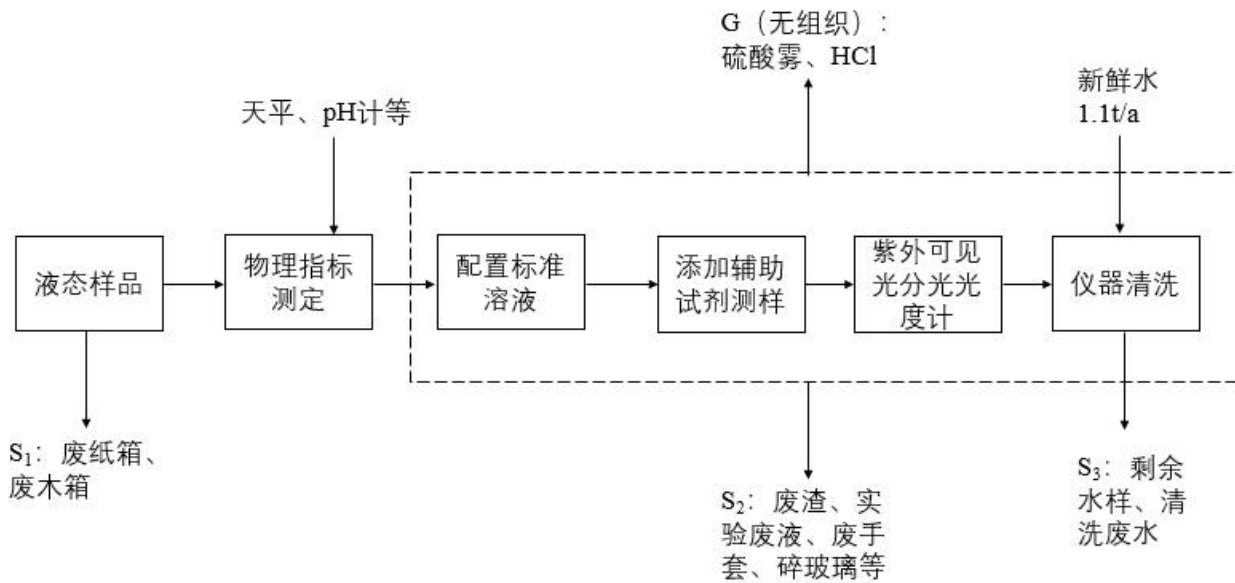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验室废水检测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

- 1、实验室人员从现场利用容器采集水样带回实验室，拆开包装或倒入实验仪器中，这个工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木箱等一般工业固废；
- 2、根据实验需要，对水样进行分组，量取适量水样进行实验，剩余水样作为危废收集；
- 3、对采集的水样进行 COD、氨氮、总氮或总磷的测定；
  - 1) COD 采用重铬酸钾法测定；
  - 2) 氨氮采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测定；
  - 3) 总氮采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定；
  - 4) 总磷采用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 4、本项目中的废水检测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中由于浓盐酸较易挥发，浓硫酸会与空气中水分结合形成硫酸雾，可经实验室中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实验过程中还可能产生碎玻璃、废手套等实验相关物品，作为危废统一收集，此部分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0.1t/a；
- 5、测定完成后，记录数据，并将仪器中剩余水样作为危废统一收集；
- 6、后续实验仪器清洗的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亦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估算，废水实验水样年使用量约为 0.4t/a，清洗废液约 1.1t/a。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水检测（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在实验室内的通风橱中进行，在检测过程中使用少量浓盐酸和浓硫酸，会挥发产生 HCl 和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废水检测	HCl、硫酸雾	通风橱收集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风橱收集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排气筒及配套处理设施照片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磁力搅拌器及电热鼓风干燥箱等。项目设备置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容器、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废纸箱和废木箱。其中，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容器、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以及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纸箱和废木箱为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0.52	0.52	由环卫清运
废纸箱和废木箱	一般固废	79	0.1	0.1	由环卫清运
实验室废化学试剂溶剂、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5	1.5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见下表4-1和表4-2。		
<b>表 4-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1</b>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新增仓储设施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穿越工程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各类燃料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b>表 4-2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2</b>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	本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由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为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闸你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 2 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吴淞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盐酸和硫酸蒸发，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经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厂界外处无超标点，可实现厂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磁力搅拌器和电热鼓风干燥箱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再采取隔声、减震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且经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年检测水质 8000 次。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年检测水质 8000 次，建设地址与申请地址一致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提出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设置通风橱对废气进行收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	落实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建设危废仓库及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落实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本项目年实际排放量符合《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JLS-Z-019)	2021.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LS-Q-021)	2021.2.2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原名: 携 带式测风仪) FYF-1 型 JLS-Q-022	2021.4.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0.12.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1.02.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II (JLS-Z-010)	2020.12.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II (JLS-Z-010)	2020.1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JLS-Q-010)	2021.06.11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	溶解氧仪 Professional Plus (JLS-Z-020)	2021.03.2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1.2mg/m <sup>3</sup> 采 样体积为 (7.5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20)	2020.12.19
		0.05mg/m <sup>3</sup> 采 样体积为 (60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HJ544-2016 离子色谱	有组织 0.2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ECO IC (JLS-Z-015)	2021.03.12
		无组织 0.005mg/m <sup>3</sup>		

## 6.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2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氯化氢	16	100	/	/	/	/	/	/	/	/	/
硫酸雾	16	100	/	/	/	/	/	/	/	/	/

## 6.3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6-4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 dB(A)
11月23日昼间	94.0	93.9	<0.5
11月23日夜間	94.0	93.9	<0.5
11月24日昼间	94.0	93.9	<0.5
11月24日夜間	94.0	93.9	<0.5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无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的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连续2天，每天4次

##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氯化氢、硫酸雾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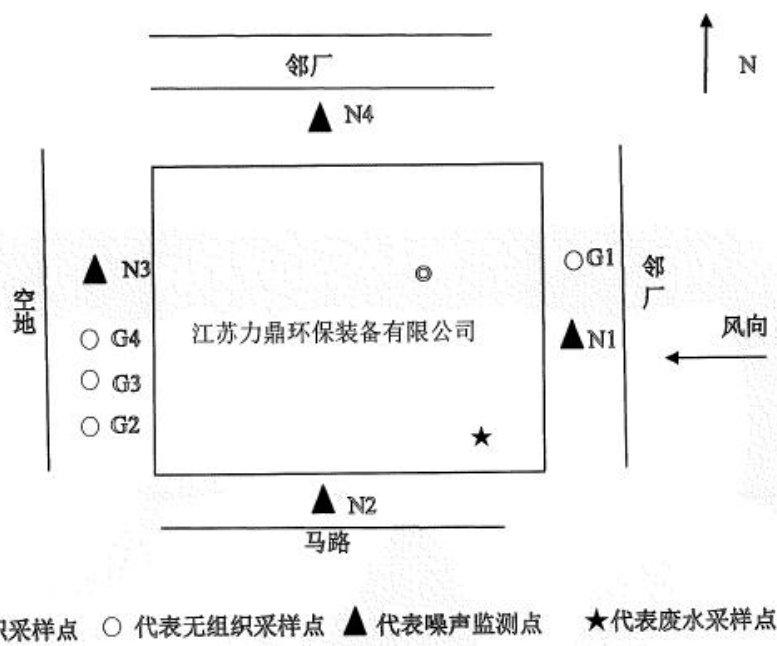
## 7.3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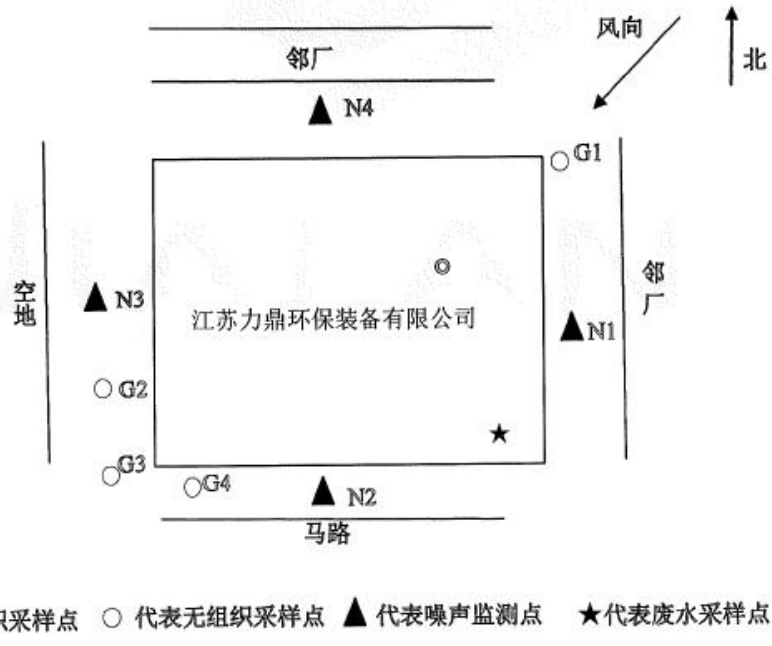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1月23日-24日对“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试剂用量 (mL)	
	浓硫酸	浓盐酸
11月23日	100	80
11月24日	100	8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L2011051A0001S），监测结果如下：

### 8.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11.23	pH（无量纲）	7.32	7.28	7.25	7.28	7.25~7.32	6~9	达标
		悬浮物	109	97	116	107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8	36	36	37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95	0.281	0.271	0.286	0.283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42	0.42	0.42	0.41	0.42	8	达标
	2020.11.24	pH（无量纲）	7.25	7.17	7.29	7.30	7.17~7.30	6~9	达标
		悬浮物	89	94	106	92	9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4	36	36	35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77	0.271	0.261	0.264	0.268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40	0.39	0.39	0.40	0.40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8.2.2 废气

## 1) 有组织

表 8-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0.11.23				2020.11.24					
		1	2	3	4	1	2	3	4		
排气筒名称	/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方式	/	直排									
出口	硫酸雾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68	904	912	919	929	931	935	94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46	1.41	1.45	1.41	1.40	1.42	1.39
		排放速率	kg/h	1.33 ×10 <sup>-3</sup>	1.32 ×10 <sup>-3</sup>	1.29 ×10 <sup>-3</sup>	1.33 ×10 <sup>-3</sup>	1.30 ×10 <sup>-3</sup>	1.30 ×10 <sup>-3</sup>	1.33 ×10 <sup>-3</sup>	1.31 ×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5							
		速率限值	kg/h	8.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3	1.6	1.8	1.3	1.4	1.6
		排放速率	kg/h	1.6 ×10 <sup>-3</sup>	1.4 ×10 <sup>-3</sup>	1.2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1.7 ×10 <sup>-3</sup>	1.2 ×10 <sup>-3</sup>	1.3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0							
		速率限值	kg/h	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硫酸雾	2020. 11.23	ND	ND	ND	ND	/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氯化氢		0.07	0.08	0.07	0.06	0.07	0.2	
下风向 2			0.07	ND	ND	0.06			
下风向 3			ND	0.08	0.06	0.05			
下风向 4			0.05	0.06	0.08	0.08			
上风向 1	硫酸雾	2020. 11.24	ND	ND	ND	ND	/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氯化氢		0.08	0.06	0.07	0.06	0.06	0.2	
下风向 2			0.05	0.08	0.06	0.05			
下风向 3			0.06	0.07	ND	ND			
下风向 4			0.06	0.07	0.05	0.06			
气象参数	2020年11月23日, 阴, 东, 风速: 1.9~2.8m/s; 2020年11月24日, 阴, 东北, 风速: 2.4~3.2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11-23	昼间	53.0	54.7	53.0	53.1	60	达标
	夜间	44.5	44.6	44.7	44.5	50	达标
2020-11-24	昼间	53.1	54.2	53.5	53.0	60	达标
	夜间	44.2	44.4	44.2	44.2	50	达标
气象 参数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阴, 风速: 昼: 3.0~3.5m/s 夜: 2.5~2.9 m/s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阴, 风速: 昼: 3.0~3.2 m/s 夜: 2.2~2.4 m/s					
监测 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水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	环评	41.6	0.01664	0.01248	0.00104	0.000208
	实际	41.6	0.0015	0.004	0.000011	0.000017
备注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 C1 号楼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容器、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实验剩余水样以及器皿清洗废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纸箱和废木箱，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可做到固废“零排放”。

### 9.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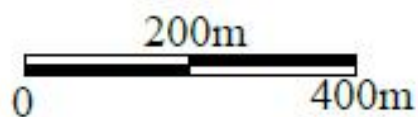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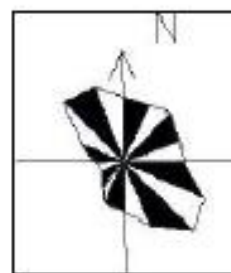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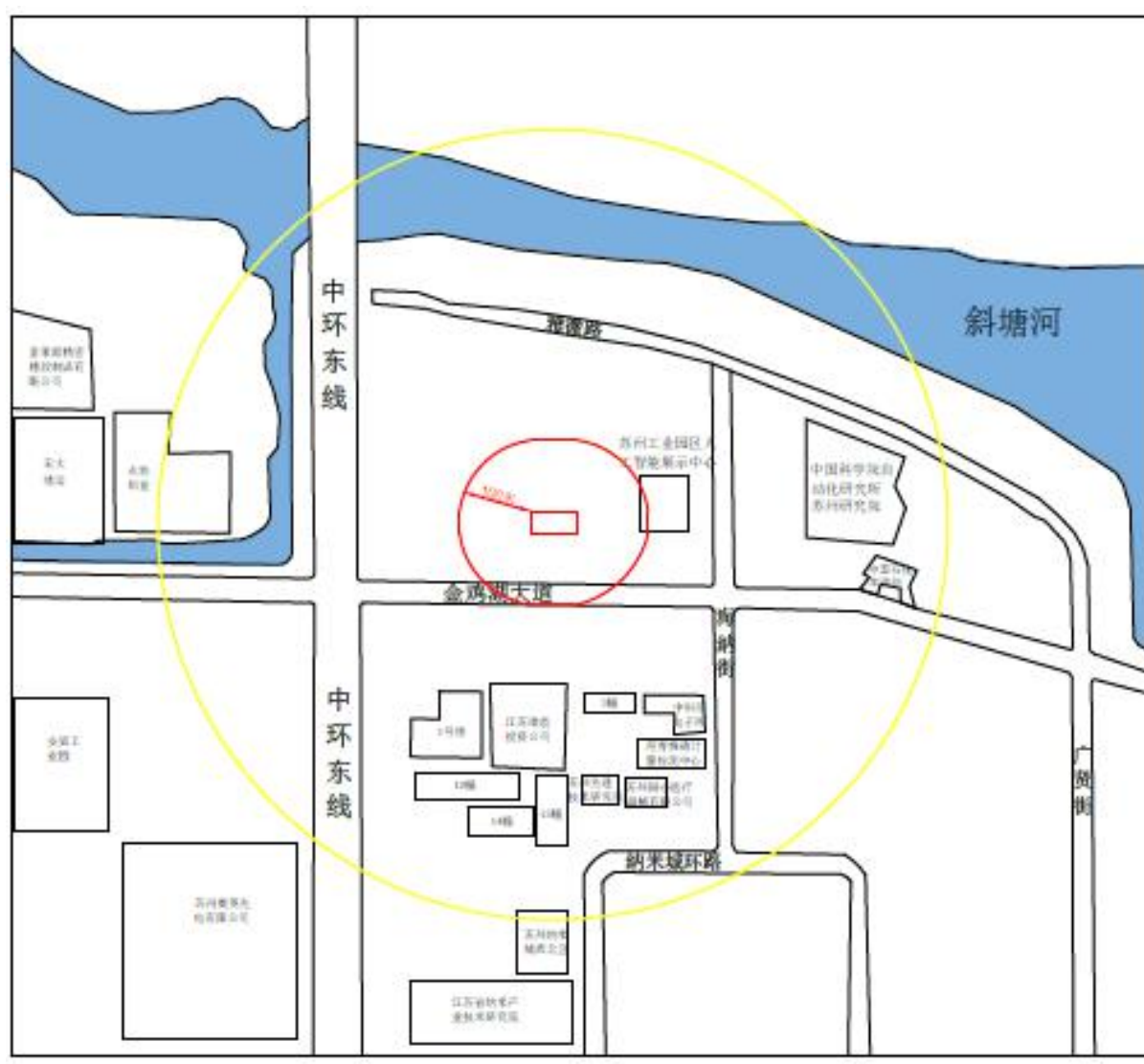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工况
- 4、营业执照
- 5、房屋租赁合同
- 6、危废处置合同
- 7、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 8、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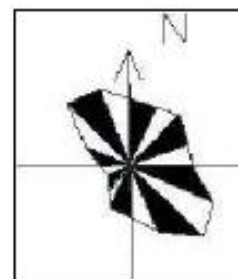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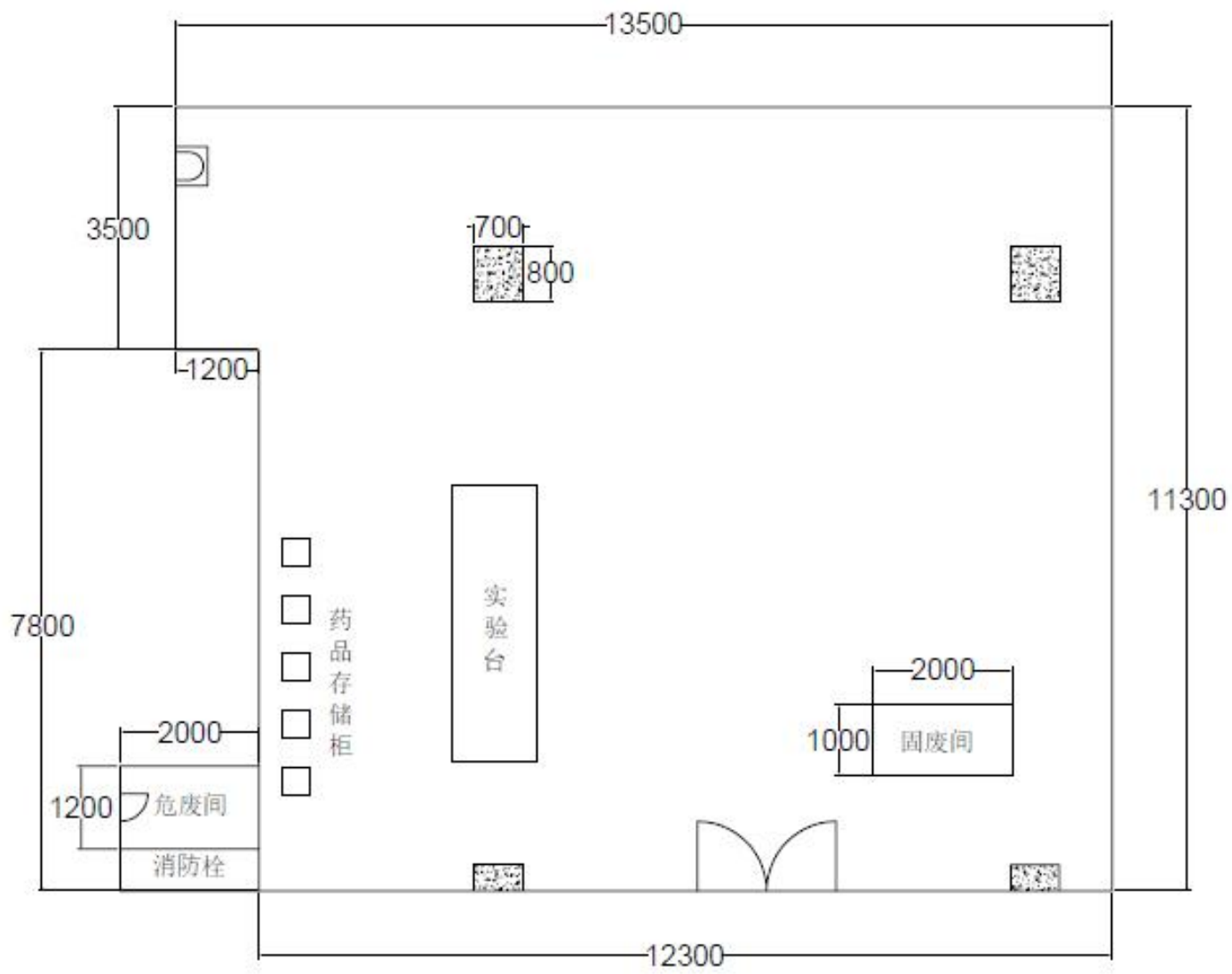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500m范围
- 卫生防护距离



比例尺  
 1:1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71-74-03-558273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1001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量 80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量 8000 次			环评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文号	00241960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074743800A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档案编号：002419600

建设单位：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1001单元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力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年检测水质8000次。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提出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06月02日

## 工况说明

2020年11月23日-24日对“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工况记录表

日期	试剂用量 (mL)	
	浓硫酸	浓盐酸
11月23日	100	80
11月24日	100	80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编号 32059400020180912031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4743800A (1/3)

名称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1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金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3日至202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保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污染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重金属防治与土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噪声与震动控制工程；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9月 12日

编号：Q7-2019(0061)X01

## 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徐健

承租方：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袁金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房屋出租及承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房屋概况

1.1 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房屋系甲方所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C1-1001单元之办公研发用房。

### 二、租赁面积

2.1 本租赁合同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226.81 平方米 (m<sup>2</sup>)。该面积以当地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最终测绘结果为准。测绘的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

### 三、租赁用途

3.1 乙方租赁房屋仅为 办公及研发 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于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任何非法用途。

3.2 为乙方实现上述用途之目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

### 四、甲方的承诺及权利义务

4.1 甲方业已拥有该房屋合法的所有权和出租权，该租赁不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司法程序及甲方与第三人的约定。

4.2 甲方授权其聘用的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甲方聘用的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产业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物业管理、二次装修管理、二次装修验收管理和消防管理等配套管理工作。关于费用缴纳，具体由甲方负责收取物业服务费、水电公共事业费用、装修保证金等费用。

4.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在交付当时处于良好、安全的使用状况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 4.4 甲方承诺为乙方承租之房屋消防验收（如有）提供协助及履行其他法律、法规或消防主管机关要求之义务。
- 4.5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 4.6 甲方确保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管理规约各项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可以自由使用该场地内的设备和设施。
- 4.7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公共区域定期检查，及时修缮，以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 4.8 甲方定期为高压配电设施进行检修，时间按照供电公司通知或产业公司年度检修计划日期执行，检修时间为 4~24 小时。届时将有停电现象出现，甲方将委托产业公司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具体事宜。若停电期间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五、乙方的承诺及权利义务

- 5.1 乙方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全权利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能力。
- 5.2 乙方保证其在未取得甲方的同意时，不会将房屋用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外的用途。
- 5.3 乙方承诺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水电费和由甲方代垫的依照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诸费。
- 5.4 乙方认可甲方在本合同 4.2 条款的授权行为。
- 5.5 乙方承诺与甲方授权（委托）之产业公司签订《管理规约》等配套规定，并按照签署的《管理规约》等配套管理规定合法地使用租赁房屋。
- 5.6 乙方承诺将按约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和物业服务费。
- 5.7 房屋内所有设施，在入驻前经乙方验证后签字，甲方存档。若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进行赔偿。
- 5.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条例，对承租房屋内部进行严格管理，并且须指派相应员工（至少 1 名）为义务消防员专职负责承租房屋内部消防安全事宜，配合甲方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火灾事故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就甲方、甲方其他租户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9 乙方承租的房屋需要二次装修的，应遵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按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法规进行消防设计，并自行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消防审核和消防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
- 5.10 乙方承租的房屋需要进行二次装修的，应当向产业公司递交装修申请表、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证明并交纳装修保证金后，经产业公司审核备案方可施工。
- 5.11 乙方及其聘请的施工单位在二次装修时应依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装修的设计及施工要求并不得违反产业公司关于房屋装修的管理规定。
- 5.12 在租赁合同期满或合同因约定、法定程序解除、终止的，乙方在承租房内的装修，甲方

不承担任何补贴费用。乙方应自费拆除二次装修的相关部分，并将房屋恢复原状。

- 5.13 在租赁期内，乙方、乙方雇员应遵守与配合甲方及产业公司制定的房屋及场地管理规则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客户上述场地管理规则。
- 5.1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并妥善地使用承租房屋及公用部位，乙方不得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的危险品带入承租房屋及公用部位，不得作出其他妨碍与影响承租房屋及公用部位管理的行为。
- 5.15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出租房屋内部设施清洁、完好和可使用状态。若因乙方、乙方雇员和来往客人故意或过失造成内部设施损失或损毁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时进行修复维护，修复结果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原设计要求。若该内部设施已无法维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16 本合同期满三个月前，乙方如需续租，则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谈续租事宜。否则，甲方有权对此房屋另行对外招租。

## 六、修缮责任

- 6.1 甲方负责维修房屋结构和房屋外的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管线、建筑缺陷、房屋外壳、房顶、房基、房屋外的漏水、雨水和落水管道等所有建筑质量问题，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为此花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2 乙方负责对实际使用中造成的房屋、附属设施、水电管线等的损失出资修缮，非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 6.3 乙方须及时妥善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修缮义务，并在履行该义务时立即将其修缮工作之日程安排书面通知甲方，修缮应以不影响甲方及其他相邻方的日常使用房屋为原则。
- 6.4 甲方修缮房屋时，应提前一周（紧急情况除外）将修缮工作之日程安排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以尽量不影响乙方使用房屋为原则，乙方应给予理解、支持、配合及积极协助，并不得阻挠施工。
- 6.5 对上述 6.1 条应由甲方负责维修的部分，在乙方书面通知要求修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开始履行其修缮责任的，乙方可以雇请第三人进行修缮，修缮结束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发生的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可在租金中扣除。对上述 6.2 条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的部分，乙方可委托甲方维修，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既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又未委托甲方维修的，甲方有权雇请第三人进行修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为此而支出的相应费用。

## 七、租赁期限

- 7.1 租赁期为 24 个月，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 7.2 租赁期满后，乙方要求继续租赁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乙方在承租期间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或租赁期满未按约足额支付完毕上述任一项费用的除外。
- 7.3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既未续签租赁合同，又未在合同期满搬离所承租的房屋的，则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顺延三个月，该三个月的月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非优惠条件下月标准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执行。在三个月内乙方仍未与甲方续约的，三个月期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租金与物业服务费

8.1 甲方制定的本合同约定出租房屋的月标准租金为 50.00 元/平方米，合计月标准租金总额为 RMB61,340.50 元。

8.2 根据 ZSBX18080 《入驻企业需求审批表》，乙方按照以下具体明细向甲方支付租金：

2019.01.08-2020.01.07 租金为 33.70 元/平方米/月，合计 RMB41,343.50 元/月

2020.01.08-2021.01.07 租金为 41.85 元/平方米/月，合计 RMB51,342.00 元/月

8.3 乙方按照 12.50 元/平方米/月向甲方支付物业服务费，合计月物业服务费总额为 15,335.13 元，物业服务费由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指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而产生的公共区域的维护费、修理费、清洁费、绿化费、保安费、装饰费、水、电费和其他能源费、税金、保险费、法律及会计费用，及因物业服务产生的办公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管理者的工资和公积金及其他所有为本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合理支出及费用。

8.4 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获得政府部门租金支持及优惠的，乙方应将房租优惠文件及注册地在苏州工业园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付甲方，具体租金优惠标准在上述材料交付甲方后的次月起开始执行。

8.5 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续租的，由甲乙双方对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另行协商确定。

8.6 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的支付应无需甲方事先提示。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后租赁期开始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和首期物业服务费。

8.7 除首期租金和物业费外，乙方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当月）、水电公共事业（上月）等相关费用，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该期费用的发票。具体水电公共事业费缴费金额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收费通知所载金额为准。

## 九、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标准租金总额的保证金，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4,021.50 元。保证金交纳期间不计取利息。租赁期间内，租赁保证金不因租金标准的调整而发生变化。若发生续租，则原租赁合同项下已缴纳的保

证金自动转为续租合同的保证金,不作变动。

- 9.2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按照本合同办理交还房屋手续且无其他违约行为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9.1 条约定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 9.3 上述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存在拖欠租金、物业服务费、其它费用以及违约金或损害赔偿费用等情形的,甲方可以先行抵扣,但该抵扣行为不免除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9.4 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保证金应保持足额。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甲方抵扣乙方保证金的,乙方则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支付扣除的保证金部分。如果保证金不足甲方抵扣的金额,甲方有权追讨,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差额部分。
- 9.5 若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二次装修的,则应向甲方交纳 40.00 元/平方米的装修保证金。
- 9.6 二次装修经工程及消防验收合格并经产业公司确认,乙方无违反有关规定、约定的,装修保证金予以无息全额退回。
- 9.7 收取保证金由甲方即时开具收据,在约定的保证金退还条件具备时,由甲方统一退还。

## 十、 账户

- 10.1 乙方应将租金、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物业服务费用、水电等公共事业费用等支付给甲方,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322019888460595858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十一、 转租、分租或出售

- 11.1 乙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分租或出借给第三人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11.2 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上述行为的,则乙方须要求受转租人、分租人、借用人同意遵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条件。在受转租人、分租人、借用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大楼规章制度时,乙方对受转租人、分租人、借用人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为便于甲方或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乙方应将其与受转租人、分租人、借用人之间的租赁、分租、借用等合同提交甲方备案。
- 11.3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出售租赁房屋、租赁房屋所在的大楼或大楼的任何部分,但甲方应确保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或条件履行业主的义务。
- 11.4 除甲方单独出售承租房屋外,若甲方对租赁房屋所在的大楼全部或部分房屋出售,则乙方不得对该承租房屋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

## 十二、 房屋的交还

12.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将房屋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且在搬离该房屋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该房屋。甲方对房屋进行验收结束、收到房屋钥匙并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之日视为乙方完成交还义务之日。

### 十三、 合同的提前解除

13.1 无论何种情况，只要双方就解除本合同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即可提前解除。

13.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外，若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守约方，并经守约方书面同意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3.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任何一项 2 个月以上，或空关该房屋 2 个月以上的；
- 4) 严重违反产业公司的管理规定，经产业公司书面提出，15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
- 5) 合同签订后，乙方经甲方通知不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超过 10 天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

13.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经书面通知甲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所交付的房屋有重大质量问题，致使乙方不能使用的；
- 2) 逾期 10 日未交付房屋的。

### 十四、 违约责任

14.1 若因本合同 13.4.1 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 个月的标准租金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补足义务。

14.2 若因本合同 13.4.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除租赁期限及首期租金支付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日，甲方还应按日租金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4.3 按照本合同 5.15、6.2、6.3 等条款之约定，乙方应当对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损失、损毁按照实际修复费用给予赔偿或履行相应的修复义务。

14.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各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付清全额款项之日为止。

14.5 若因本合同 13.2 条约定的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标准租金的违约金。

14.6 若因本合同 13.3 条约定的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 9.1 条约定的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剩余期限租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4.7 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后，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除应按照标准租金及物业服务费支付相关费用外，每逾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房屋日租金 5% 的违约金。
- 14.8 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后，乙方逾期交房超过十个工作日不办理交接手续，或无人负责办理交接手续或不承担拖欠的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即视为乙方完全放弃租赁房屋内存放或安装的所有物品的所有权，所有物品为乙方的抛弃物，乙方并同意由甲方随时自行进入乙方承租之房屋并自行处置上述所有物品而对此无任何异议。
- 14.9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 13.2 或 13.3 约定的情形而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根据政策或者合同约定已经享有的租金免除及优惠部分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租金向甲方据实补足。
- 14.10 乙方交还房屋时未将房屋恢复原状或逾期办理交接超过十天或无人办理交还房屋手续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 9.1 条约定的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14.11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的，若甲方有应付乙方的有关款项的（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向乙方代理发放的各级、各类政府补贴或补助金等），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拖欠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并对此无任何异议，扣除后的剩余部分甲方按规定支付给乙方。

## 十五、 保密义务

- 15.1 双方均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有关合同内容及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但对于信息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作出的信息披露不受上述约定的限制。
- 15.2 本合同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另一方均应向对方归还或销毁包含对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复制件）。
- 15.3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双方协商的租金价格以及租赁谈判中的有关事宜向第三方予以披露。

## 十六、 不可抗力

- 16.1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无法预见也无法避免的突发事件）的发生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和事发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合同无法执行或需延期执行的原因。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允许其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七、 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 通知

18.1 除了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及隐含的通知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下列事项，乙方也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 1) 发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
- 2) 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 3) 房屋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受到损害；
- 4) 存在转租、分租、借用时，转租、分租、借用房屋的第三人违约。

18.2 对本协议中涉及任一方的通知义务或双方往来函件等，可采用邮递或直接递送的方式送达。如通过邮递方式寄往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但因地址不详、不明、变更等原因被退回或拒收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 3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双方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本协议约定之地址仍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18.3 以下所列双方联系的有效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传真、地址等。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变更下列联系方式的书面通知之前，该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仍以下列所载为准：

甲方收件人：**【企业服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苏州人工智能产业园 G2 三楼】**

联系电话：**【0512-62529888】**

乙方收件人：**【】**

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8.4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18.5 合同通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8.6 甲方业务咨询热线：0512-62529666，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8:00。

## 十九、 其他

- 19.1 乙方入驻后，甲方的通知、信息都将在甲方网站 <http://www.sispark.com.cn/> 的公告栏中发布。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双方签署订立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9.3 管理规约及配套约定是本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 如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尚处于筹建期间，则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股东或代表签字即可使本合同生效。在乙方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由代表乙方在本合同下签字的代表或股东代为承担和履行。在乙方公司正式成立后，无论乙方正式成立时使用的名称与本合同上注明的名称是否一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乙方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和公章后 15 天内至甲方处对本合同加盖公章。
- 1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在此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妥善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习近平

## 安全生产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等 14 份告知书。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交还属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习近平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收到《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并认真阅读了此告知书，已经知悉安全施工相关责任及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切实履行企业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如发生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

专职安全员（签字）：

专职安全员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还属地）





#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基本情况**（所处位置、结构、产权信息详见合同）

**二、租赁基本情况**（承租用途、期限信息详见合同）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出租前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出租期间负责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维修。

2. 核实乙方从事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3. 核实乙方实际生产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

4.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生产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6. 其他。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依法依规依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

2. 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3.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作业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5.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6. 转租厂房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其他。

## 三、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202009250745

甲方（委托人）：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收集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 1、 运输与收集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收集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包年价格（含税）（元）
1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容器、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	0.10	吨	15000.00（含技术服务费用）
2	HW49	900-047-49	实验剩余水样以及器皿清洗废液	0.40	吨	

注：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包年价格（含税）”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即使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并未实际产生或实际委托乙方收集危废，甲方也同意按照约定的包年合作服务费用支付乙方，如实际已经支付包年服务费用的，则乙方无需退还，双方均充分理解并自愿放弃主张相关异议。

2、若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中收集价格仅针对与样品成分完全一致的危废，若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乙方接收指标上限 10%的，双方需重新协商处置费用，若超出乙方收集能力，乙方可直接退货处理。

1.2 样品检测指标（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氟 (mg/L)
-	-	-	-	-	-	-	-

1.3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3.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签约前双方对检测数据进行确认。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误差在±5%以内，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

1.3.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当乙方有需求时，甲方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固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液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必要时，所有 MSDS 报告及产废单位调查表皆加盖甲方公章。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

1.3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收集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2.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2.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2.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2.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2.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2.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hs\_zm@szhshb.com。因甲方原因未联系乙方预约运输，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甲方负责装车，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2.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2.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需收回空包装容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2.7 若含有 HW06 焚烧类 废有机溶剂，请协议期内的公历 5 月底前及 10 月之后联系清运。

2.8 投诉及建议热线：400-090-5699

###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并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收集。

3.3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3.4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3.5 甲乙双方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3.6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 4、运输与收集费用

4.1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本协议第 1.1 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与收集费用为含税价¥ 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本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交由有资

质方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增值税价，该增值税税率适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属行业的应有增值税税率，且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协议期内，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总次数超过两次的，第三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协议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合同过期后剩余运输次数自动作废，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或退货的，甲方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4.3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第 4.1 条确定的运输与收集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全额运输与收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 5、违约责任

5.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5.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收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承担产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最终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超出乙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所引起任何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 6、协议终止与解除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收集费用（如有）。

6.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6.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收集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 7、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7.2 本协议第 7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 9、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10、其他约定

10.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0.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0.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0.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0.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0.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双方盖章且甲乙双方取得环保部门转移认可后协议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沈礼明

联系方式：18556809380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人代表：刘东军

业务负责人：魏晓方

联系方式：18994370310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 3、 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位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 4、 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 5、 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 6、 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 7、 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 1000-----10000 元的奖金。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 5 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400-090-5699

年 月 日

顧



编号 320594000201903130405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作复本用  
业务往来有效  
打印无效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用章

注册资本 1900.066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440510X9 (1/1)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军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置、环境保护及相类信息服务等项经核准)；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危险废物(3类、8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3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03 月13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0000D0006-4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低浓度废液) 192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仅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的废液) 25000 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的废液) 15800 吨/年, HW21 含铬废物 (仅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的废液) 30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仅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液) 500 吨/年, HW31 含铅废物 (仅 397-052-31、421-001-31、900-025-31 的废液) 500 吨/年, HW32 有机氟化物废物 (仅 900-026-32 含氟废液) 1020 吨/年, HW34 废酸 25000 吨/年, HW35 废碱 1-100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 (仅 261-087-46 的废液) 200 吨/年#

仅作业往来  
复印无效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章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Z0500000C090-2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HW03 (仅 900-002-03)、HW04、HW05、HW06、HW17、HW08 (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15-011-08、251-012-08;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 (仅 900-017-14)、HW16、HW17、HW18、HW21 (除 193-001-21、193-002-21 外)、HW22、HW23、HW24、HW26 (仅 384-002-26)、HW29 (除 072-002-29、091-003-29、092-002-29 外)、HW31 (仅 304-002-31、397-052-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HW32 (仅 900-026-32)、HW33 (除 092-003-33 外)、HW34、HW35、HW36 (除 109-001-36 外)、HW37、HW38 (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除 091-001-48、091-002-48 外)、HW49、HW50 (除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外) 合计 5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2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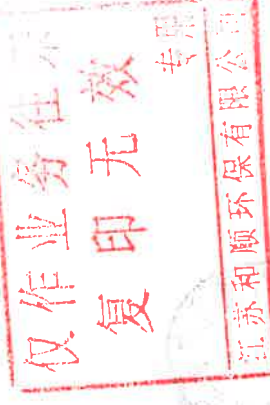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8792  
11月15期: 2019 03 11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00308792 号

业户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类, 8类, 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3 月 11 日

新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9472440510X9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银行行号：310305000030

银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63 号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电话：0512-62863656



181012050418



JL-02-32-009 V03

#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JL2011051A0001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077209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5184999



#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 单元
联系人	杨星月	电话	13141816155
项目名称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0.11.23~2020.11.24	测试日期	2020.11.23~2020.11.25
采样人员	徐垚、文小锋、潘斌、王善宝		
检测结果	见第 3~8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采样设备	见附表
备注	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限值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噪声: 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 <u>王敏</u></p> <p>审核: <u>黄清云</u></p> <p>批准: <u>何福明</u></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u>2020.12.08</u></p> </div> </div>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载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授权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11.23				2020.11.24				限值
采样位置	厂区排口				厂区排口				
样品编号	A0047	A0048	A0049	A0050	A0099	A0100	A0101	A0102	/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无味				微黄、微浊、无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mg/L )								
pH 值 (无量纲)	7.32	7.28	7.25	7.28	7.25	7.17	7.29	7.30	6~9
悬浮物	109	97	116	107	89	94	106	92	400
化学需氧量	37	38	36	36	35	34	36	36	500
总磷	0.42	0.42	0.42	0.41	0.40	0.39	0.39	0.40	8
氨氮	0.295	0.281	0.271	0.286	0.277	0.271	0.261	0.264	45
备注:	/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日期	2020.1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13.8	13.8	13.8	13.8		/
大气压 (kPa)	102.6	102.5	102.5	102.5		
动压 (Pa)	25	27	27	28		
静压 (kPa)	0.07	0.06	0.04	0.05		
流速 (m/s)	5.2	5.4	5.5	5.5		
含湿量 (%)	2.0	2.0	2.0	2.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68	904	912	91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3	1.6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46	1.41	1.45	45
	排放速率 (kg/h)	1.33×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8.8
备注: /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采样日期	2020.11.2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气温度 (°C)	13.8	13.8	14.0	14.1	/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102.4		
动压 (Pa)	28	29	29	29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流速 (m/s)	5.5	5.6	5.6	5.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23	931	935	94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3	1.4		1.6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40	1.42	1.39	45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8.8
备注: /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23		大气压 (kPa)		102.5		
天气状况		阴		测点温度 (°C)		10.0~11.0		
检测项目/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氯化氢	第一次	0.07	0.08	0.07	0.06	0.20	东风	1.9~2.8
	第二次	0.07	ND	ND	0.06			
	第三次	ND	0.08	0.06	0.05			
	第四次	0.05	0.06	0.08	0.0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东风	1.9~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24		大气压 (kPa)		102.8		
天气状况		阴		测点温度 (°C)		8.2~9.6		
检测项目/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限值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氯化氢	第一次	0.08	0.06	0.07	0.06	0.20	东北风	2.4~3.2
	第二次	0.05	0.08	0.06	0.05			
	第三次	0.06	0.07	ND	ND			
	第四次	0.06	0.07	0.05	0.06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	昼间: 晴, 风速 3.0~3.5 (m/s)			
				夜间: 阴, 风速 2.5~2.9 (m/s)			
测量时间		2020.11.23	昼间: 09: 38~09: 57				
			夜间: 22: 07~22: 29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 注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外东 1m	/	53.0	60	44.5	50	/
N2	厂界外南 1m		54.7		44.6		
N3	厂界外西 1m		53.0		44.7		
N4	厂界外北 1m		53.1		44.5		

##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	昼间: 阴, 风速 3.0~3.2 (m/s)			
				夜间: 阴, 风速 2.2~2.4 (m/s)			
测量时间		2020.11.24	昼间: 08: 45~09: 06				
			夜间: 22: 09~22: 37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 注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外东 1m	/	53.1	60	44.2	50	/
N2	厂界外南 1m		54.2		44.4		
N3	厂界外西 1m		53.5		44.2		
N4	厂界外北 1m		53.0		44.2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表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 dB(A)
2020.11.23 日昼间	94.0	93.9	<0.5
2020.11.23 日夜间	94.0	93.9	<0.5
2020.11.24 日昼间	94.0	93.9	<0.5
2020.11.24 日夜间	94.0	93.9	<0.5

##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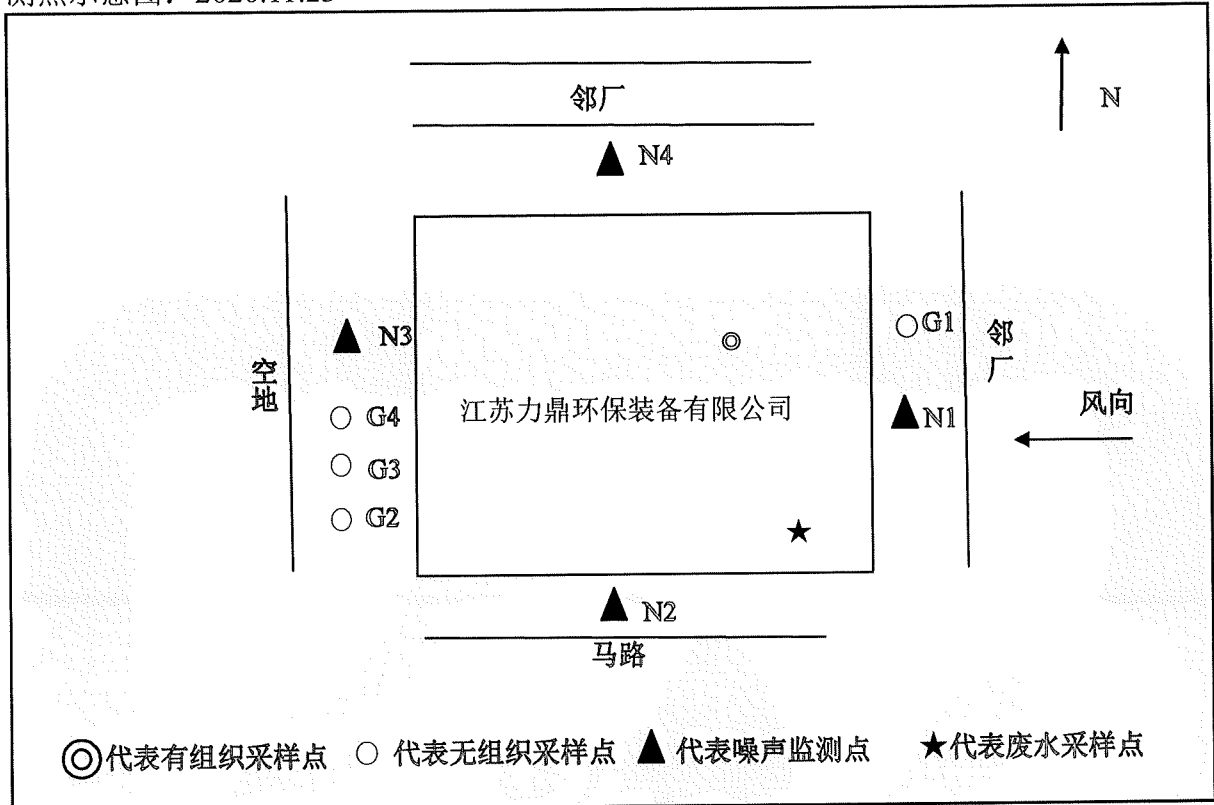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质控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氯化氢	16	100	/	/	/	/	/	/	/	/	/
硫酸雾	16	100	/	/	/	/	/	/	/	/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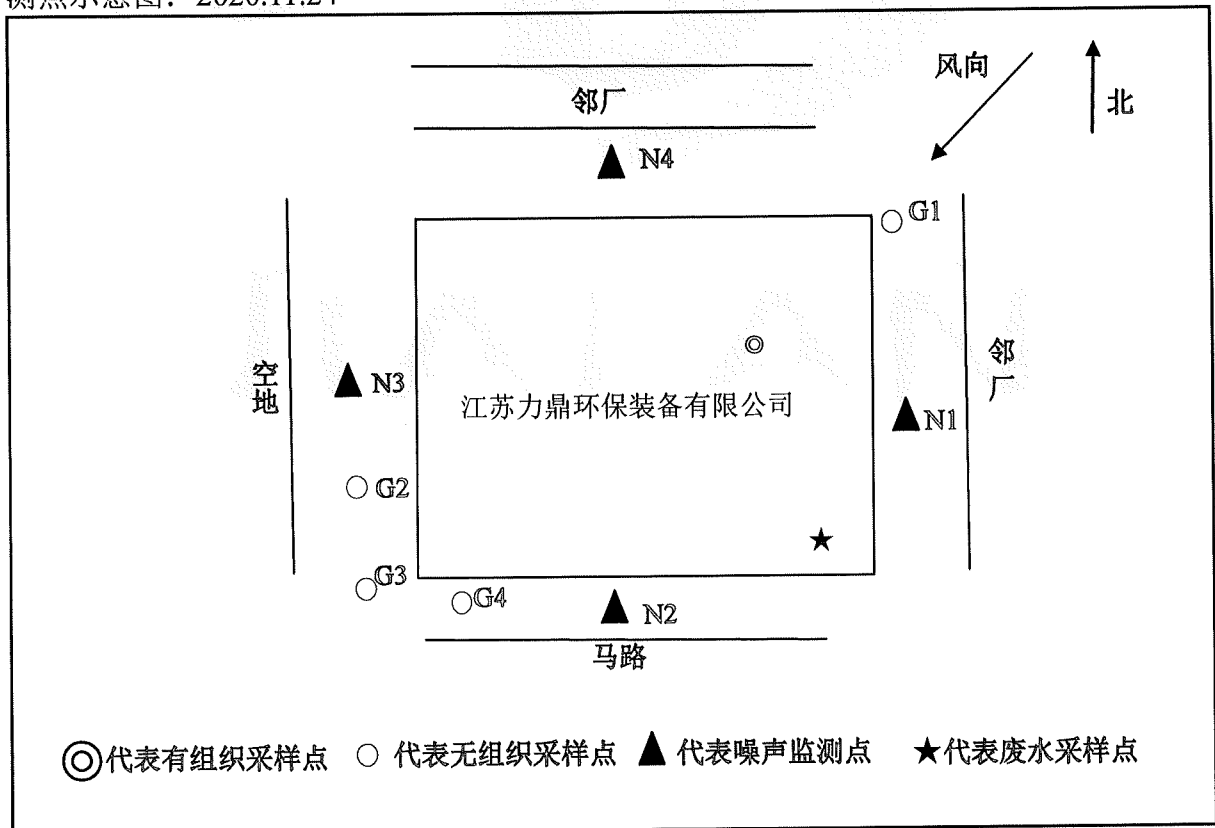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测点示意图: 2020.11.23



测点示意图: 2020.11.24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JLS-Z-019)	2021.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LS-Q-021)	2021.2.25
			FYF-1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原名: 便携式测 风仪) FYF-1 型 JLS-Q-022	2021.4.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UW220 (JLS-Q-002)	2020.12.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 (JLS-Q-113)	2021.2.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JLS-Q-061)	2021.06.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0.12.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0.12.19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	溶解氧仪(便捷式 多功能水质测试 仪) Professional Plus (JLS-Z-020)	2021.3.2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1.2mg/m <sup>3</sup> 采样体 积为 (7.5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JLS-Z-010)	2020.12.19
		0.05 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60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有组织 0.2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ECO IC (JLS-Z-015)	2021.03.12
		无组织 0.005 mg/m <sup>3</sup>		

.....以下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LS-C-022)	2021.09.17	
		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JLS-C-004	2021.07.28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 测技术导则 HJ55-2000	空盒气压表 DYM3 JLS-Z-027	2021.09.21	
		电动通风干湿表 HM-3A JLS-Z-030	2021.11.2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原名: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JLS-Q-022	2021.4.21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LS-C-015	2021.7.6
			JLS-C-019	2021.7.21
			JLS-C-020	2021.08.04
JLS-C-021	2021.08.04			
噪声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JLS-Z-019)	2021.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LS-Q-021)	2021.2.2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原名: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JLS-Q-022	2021.4.21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 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授权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